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邵阳市大祥区桔园学校建设工程专项债券发行事宜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2026）泓锐（专项债）意字第34号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HUNAN HONGRUI LAW FIRM

www.hunanhongrui.cn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东路99号长房国际大厦13楼
电话：0731-85137788 、传真：0731-8513293

目　录

声明 1

释义与简称 3

正文 4

一、 发行依据 4

二、 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4

1、项目概述 4

2、项目合规文件 5

3、项目主管单位 6

三、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6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7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二）法律意见书 7

六、 结论性意见 8

致：邵阳市财政局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法接受邵阳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邵阳市大祥区桔园学校建设工程专项债券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 [2015]225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下列承诺为前提：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义与简称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特另明行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邵阳市大祥区桔园学校建设工程专项债券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郭逸荻律师、周睿律师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邵阳市大祥区桔园学校建设工程专项债券
募投项目	指	本次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邵阳市大祥区桔园学校建设工程专项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邵阳市大祥区桔园学校建设工程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为湘和瑞核字[2026]第0046号）
《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邵阳市大祥区桔园学校建设工程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正文

一、发行依据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次发行主体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为邵阳市大祥区桔园学校建设工程，发行总金额为1,500万元。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发行金额及期限如下表所列：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邵阳市大祥区桔园学校建设工程	1500万元	30年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邵阳市大祥区桔园学校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	邵阳市大祥区紫霞路与宝南亭路交接处
主要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8756.53m^2，总建筑面积18067.53m^2。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10909.58m^2，科学楼2139.1m^2，综合楼5018.85m^2、连廊125.745m^2等；配套建设食堂、厕所、运动场、校园道路、校园绿化、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期	2025年01月至2026年12月
项目主管单位	邵阳市教育局
项目总投资	大发改立[2024]11号文：项目总投资为9264.58万元； 新发改农[2026]66号文：概算总投资未19702.21万元。
占本次申请资金中的额度	1500万元

2、项目合规文件

根据《关于审批邵阳市大祥区桔园学校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发改立[2024]11号），邵阳市大祥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实施该项目。

根据《关于邵阳市大祥区桔园学校建设工程总投资概算的批复》（大发改[2024]22号），邵阳市大祥区发展和改革局要求严格按照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我局批复的总投资概算组织项目建设。

根据《关于邵阳市大祥区桔园学校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邵建设[2024]37号），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根据《关于部阳市大祥区桔园学校12-08a号地块用地预审与选址初审意见的报告》（邵大自资初审字[2024]002号），邵阳市大祥区自然资源局同意该项目用地。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503202400022B号），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305032024Y00009411号），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500202412270201号），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为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3、项目主管单位

根据该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材料，该项目的主管单位为邵阳市教育局。通过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的核对，实施主体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邵阳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5000062986537		
机构地址	邵阳市大祥区宝庆中路 505 号	负责人	李恒荣
赋码机关	中共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料，湖南和瑞出具了《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湘和瑞核字[2026]第 0046 号），湖南和瑞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邵阳市大祥区桔园学校建设工程，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5]83）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 2016（155）号文》、《财预 [2017]89 号文》《厅字[2019]33 号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次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邵阳市大祥区桔园学校建设工程专项债券的《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湘和瑞核字[2026]第0046号）由湖南和瑞出具。湖南和瑞及经办会计师目前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登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MA4RFPYH4A。

2、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43010135。

3、经办会计师邓春玲持有的编号为430200140046的《注册会计师证》。

4、经办会计师贺素芳持有的编号为330000010382的《注册会计师证》。

综上，湖南和瑞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次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邵阳市大祥区桔园学校建设工程专项债券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现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444886447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经办律师郭逸荻持有的执业证号为14301201711976559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3、经办律师周睿持有的执业证号为1430120241085333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湘和瑞核字[2026]第0046号），本次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5]8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 [2017]89号文》《厅字[2019]33号号文》；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法人，具备相应的法律主体资格。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上的法律障碍。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邵阳市大祥区桔园学校建设工程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444886447X

湖南泓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6 日

No. 70122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4108533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301814043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持证人	周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81200006113314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430111011665Z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执业机构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7119765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303020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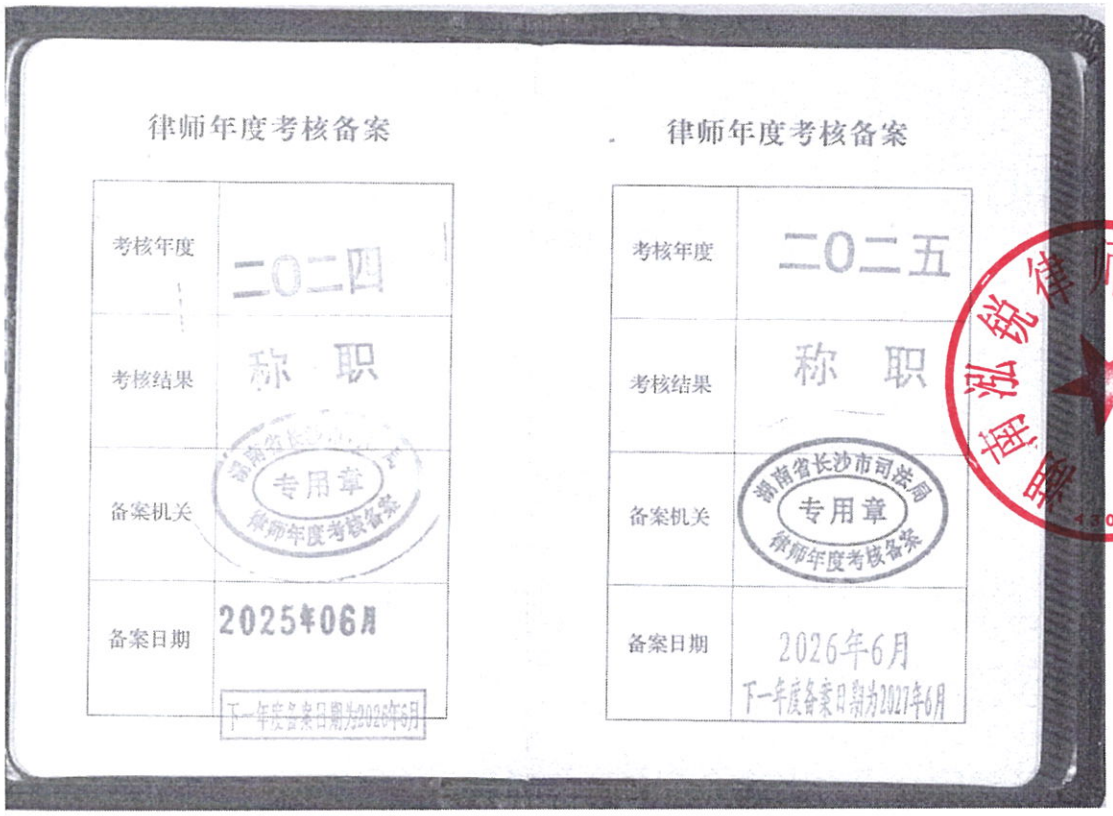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持证人 郭逸荻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30219910811128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4301110116652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邵阳市大祥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宜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2026）泓锐（专项债）意字第29号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www.hunanhongrui.cn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东路99号长房国际大厦13楼

电话：0731-85137788 、传真：0731-8513293

目　录

声明 1

释义与简称 3

正文 4

一、 发行依据 4

二、 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4

1、项目概述 4

2、项目合规文件 5

3、项目主管单位 5

三、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6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6

（一）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二）法律意见书 7

五、结论性意见 7

致：邵阳市财政局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法接受邵阳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邵阳市大祥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下列承诺为前提：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义与简称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特另明行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邵阳市大祥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郭逸荻律师、周睿律师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邵阳市大祥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项目专项债券
募投项目	指	本次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邵阳市大祥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邵阳市大祥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为湘和瑞核字[2026]第0047号)
《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邵阳市大祥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正文

一、发行依据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次发行主体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为邵阳市大祥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总金额为2,000万元。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发行金额及期限如下表所列：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邵阳市大祥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万元	15年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邵阳市大祥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邵阳市大祥区
主要项目内容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在邵阳市大祥区范围内公共停车场新建394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其中双枪直流快充桩364个，双枪交流慢充桩30个，同步完成变压器、电缆等配电工程及雨棚、消防设施、监控系统、标识标牌导视系统、智能充电桩信息服务平台等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期	12个月
项目主管单位	邵阳市大祥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总投资	大发改立(2025)29号文：2894.09万元 大发改概(2025)4号文：2873.48万元

占本次申请资金中的额度	2,000 万元

2、项目合规文件

根据《关于审批邵阳市大祥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发改立[2025]29 号），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实施该项目。

根据《关于邵阳市大祥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的批复》（大发改概[2025]4 号），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审定了投资概算，并要求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方案及我局批复的总投资概算组织项目建设。

根据《关于邵阳市大祥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邵建设[2025]31 号），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则同意该初步设计。

根据《关于对<申请邵阳市大祥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计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该项目属于设施类充电桩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请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建。

3、项目主管单位

根据该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材料，该项目的主管单位为邵阳市大祥区发展和改革局，主管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邵阳市大祥区发展和改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5030063101733		
注册地址	邵阳市敏州西路大祥区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谢卧涵
赋码机构	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类型	机关

三、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料，湖南和瑞出具了《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湘和瑞核字[2026]第 0047 号），湖南和瑞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邵阳市大祥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5]83）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 2016（155）号文》、《财预 [2017]89 号文》《厅字[2019]33 号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次湖南省邵阳市 2026 年邵阳市大祥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湘和瑞核字[2026]第 0047 号）由湖南和瑞出具。湖南和瑞及经办会计师目前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登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MA4RFPYH4A。

2、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43010135。

3、经办会计师邓春玲持有的编号为430200140046的《注册会计师证》。

4、经办会计师汪霞持有的编号为430101350004的《注册会计师证》。

综上，湖南和瑞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专项审核报告》的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次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邵阳市大祥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现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444886447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经办律师郭逸荻持有的执业证号为1430120171197655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3、经办律师周睿持有的执业证号为1430120241085333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湘和瑞核字[2026]第 0047 号），本次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5]83）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 2016（155）号文》、《财预 [2017]89 号文》《厅字[2019]33 号号文》；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法人，具备相应的法律主体资格。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上的法律障碍。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邵阳市大祥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444886447X

湖南泓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6 日

No. 70122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4108533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301814043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持证人	周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81200006113314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430111011665Z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执业机构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7119765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303020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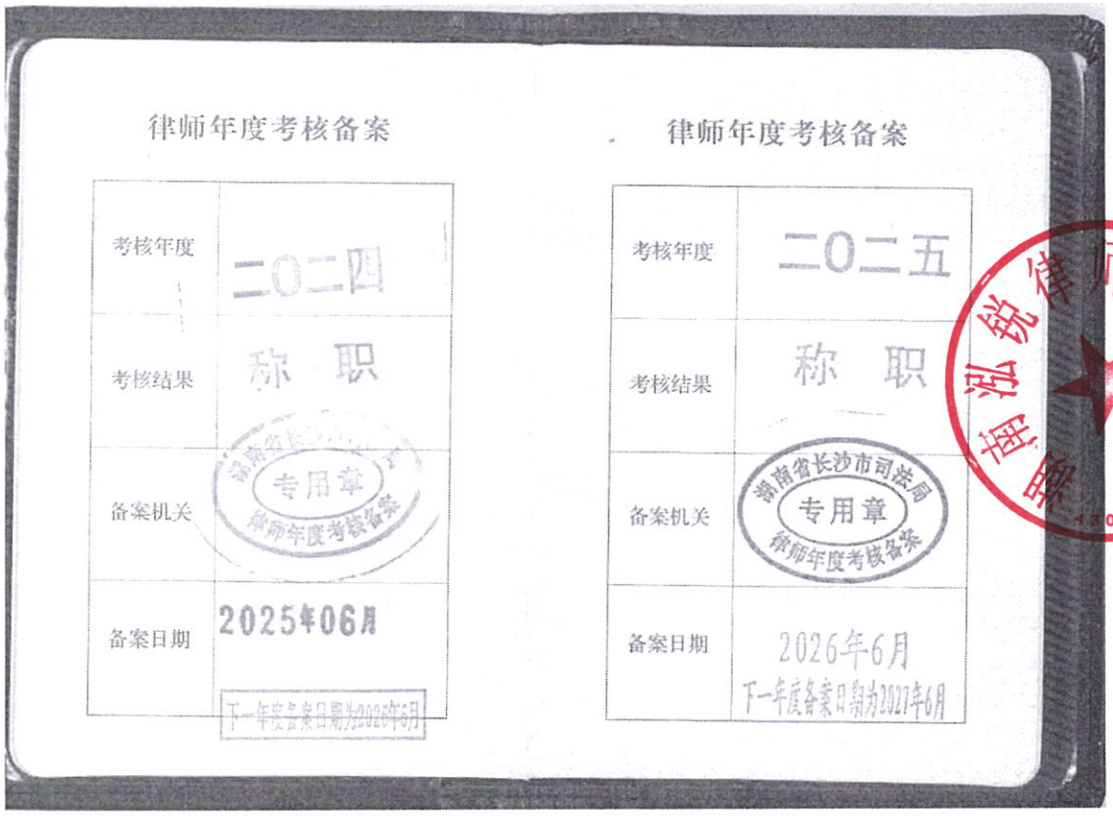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持证人 郭逸荻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30219910811128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4301110116652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邵阳市大祥区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主体 4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第三部分 本次债券发行文件 9
一、 信息披露文件 9
二、 专项评价报告 9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
二、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10
第五部分 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风险 11
一、政策环境风险 11
二、项目运营管理风险 11
三、流动性风险 11
四、项目收益风险 11
五、利率风险 12
六、风险防范措施 12
第六部分 法律意见 13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
邵阳市大祥区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大祥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委托为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及服务律师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次债券	指：发行额为7800万元的邵阳市大祥区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
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发行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
本法律意见书	指：由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邵阳市大祥区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委托人	指：邵阳市大祥区农业农村局
本所/弘一	指：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我们	指：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另有所指除外
我国/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委托人以及其他委托人指定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图表、数据等资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以上资料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如实记载相关法律事实，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充分审查，并就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不对委托人以及其他委托人指定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图表、数据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

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委托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2026年2月6日在其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湖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6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预计情况表”，2026年湖南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限额为879亿元。

根据《关于邵阳市大祥区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发行额度规模为7800万元，发行期限为30年，利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后本金一次性偿还。

（二）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为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农[2020]333号）及相关审批文件，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包含灌区工程与枢纽工程两部分。灌区位于衡邵干旱走廊中心地带，范围涉及邵阳市大祥区、双清区、邵阳县、邵东市，永州市冷水滩区、祁阳县，衡阳市祁东县和娄底市双峰县等4市8县（市、区）。灌区工程主要包括渠首提水泵站、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等。渠首设计流量40 m^3/s，提水泵站装机3.48万KW。设计灌溉面积113.16万亩（不含岭口片），年均引水量3.2亿 m^3（含预留水量854万 m^3）。枢纽工程水库正常蓄水位215m，总库容1.4亿 m^3，兴利库容3600万 m^3。电站装机3.4万KW，年发电量1.15亿KW。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河闸坝、电站厂房、船闸、鱼道等。工程建设永久征地16775.79亩，枢纽工程总工期为41个月，灌区骨干工程施工总工期安排为72个月，枢纽

及灌区骨干总工期72个月。工程估算总投资102.4283亿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

实施机构/主管部门名称：大祥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5030063104646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康凤亮

机构地址：邵阳市敏州西路大祥区政府内

（三）项目审批情况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已取得下列审批文件：

1、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0年5月18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农[2020]333号），同意实施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

2、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0年7月8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向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20]13号），原则同意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

3、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2020年7月12日，湖南省水利厅向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出具《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湘水函[2020]140号），同意相关水土保持方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0年8月7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为犬木塘水库工程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30000202000076号），拟选位置为邵阳市大祥区百春园街道、学院路街道、雨溪街道；北塔区茶元头街道、新

滩镇街道；邵阳县九公桥镇、小溪市乡、长阳铺镇。拟用地面积924.2808公顷。

5、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2020年12月8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湖南省水利厅出具《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湘发改农[2020]942号），批复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静态总投资1018052万元、总投资1024283万元。

6、湖南省水利厅《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2021年1月28日，湖南省水利厅向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湘水函[2021]45号），明确工程位于衡邵干旱走廊中心地带，灌区范围涉及邵阳、永州、衡阳、娄底等4市8县（市、区），设计灌溉面积113.16万亩。犬木塘水库正常蓄水位215米，死水位210米，设计洪水位为221.19米；水库总库容1.4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为34兆瓦，航道登记Ⅳ级。工程由枢纽、灌区工程两大部分组成，枢纽部分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河闸坝、电站厂房、船闸、鱼道、坝顶公路桥、两岸连接坝等，灌区部分包括渠首泵站、渠道、渠系建筑物等。犬木塘水库工程为II等大（2）型工程，枢纽工程拦河闸坝及各挡水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主要建筑物抗震设计烈度为6度。工程永久征收土地16775.79亩，临时征用土地8542.17亩。总工期60个月，初步设计概算静态总投资1018052万元，总投资1024283万元。

7、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通知》

2021年2月25日，湖南省水利厅向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印发《关于印发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通知》（湘水函[2021]72号），认为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基本符合资水流域综合规划要求。

8、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1年3月23日，湖南省水利厅向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出具《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湘水函[2021]99号），认为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

提出关于办理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相关资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

9、其他审批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日期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湖南省犬木塘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知	湘政函[2019]56号	2019年7月15日
2	湖南省文物局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文物调查勘探工作的审查意见	湘文物保[2019]101号	2019年9月30日
3	中共湖南省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请示>的复函》	/	2019年11月1日
4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湘水函[2019]222号	2019年11月4日
5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湘水函[2019]223号	2019年11月5日
6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规划审核意见的复函》	/	2020年5月9日
7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穿跨越高速公路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湘交函[2020]483号	2020年10月11日
8	湖南湿地保护中心对《关于同意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总干渠穿越祁东杳湖湿地公园的请示》的复函	/	2020年11月13日
9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国资委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法人组建方案的批复	湘水函[2020]280号	2020年11月16日
10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犬木塘水库工程配套供水管道与铁路交叉工程方案设计审查意见的函	广铁便函[2021]22号	2021年1月20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共中央办

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等政府相关审批文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第三部分 本次债券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邵阳市大祥区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记载，该信息披露文件包含项目概况、社会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和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责任等方面内容。

二、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邵阳市大祥区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次评价的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综上，本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一、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评价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587002629E的《营业执照》、湖南省财政厅2021年11月1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301008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条、第三条等相关规定，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1年3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6735889 7X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2025年度考核合格，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了2025年度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相关经办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弘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五部分 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环境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受到政府经济政策、行政管理行为的影响与制约。在本次发行债券项目的开发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的变化都可能对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的实施运营及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一步的影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

二、项目运营管理风险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相关要素的变化将对项目的总体运营、收支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建设期内若出现原材料、人力成本、征拆补偿标准的大幅变化，或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情形，都有可能影响到建设工期，致使实际建设成本超出工程概预算。此外，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相关工程可能改变项目建设计划，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也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次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发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次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流动性。

四、项目收益风险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各年运营规模是根据设施现状，并参考市场需求量预测情况确定的，预测准确性与预测的基础资料，如城市规划、城市人口分布等是否准确可靠、城市规模的实现年度是否按规划设想等因素密切相关，而前述

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项目收入或者支出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

五、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风险防范措施

（一）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预案，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按时推进项目，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缩短经营建设周期，降低未来政策风险。

（二）做好资金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保障；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实施前，在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的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面临一定的风险，但是均制定了明确、可行的实施方案及应对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法律风险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第六部分 法律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委托人以及其他委托人指定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所述法律事实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规定，本所为邵阳市大祥区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发行本次债券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规定，犬木塘水库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等政府相关审批文件，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二、本次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次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券限额内。

三、本次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实施机构与主管部门均为邵阳市大祥区农业农村局。邵阳市大祥区农业农村局系独立的机关单位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并依职能或政府授权享有对本项目的管理权限，系适格的实施机构和主管部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条与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八条等相关法律规定，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具体如下：

（一）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服务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关于邵阳市大祥区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陈宏义

陈宏义

经办律师：杨志伟

杨志伟

经办律师：朱琳

朱琳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全国化解社会矛盾先进单位
全国百强律师事务所　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HU NAN HONG YI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673588897XY

湖南弘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24日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全国化解社会矛盾先进单位
全国百强律师事务所　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HU NAN HONG YI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illegible]

发证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全国化解社会矛盾先进单位
全国百强律师事务所　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HU NAN HONG YI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illegible]沙市岳麓区谭湘北路[illegible]号福晟金融中心30[illegible]
负 责 人	陈宏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32.0万元
主管机关	长沙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08]17号
批准日期	2008年01月3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宏义，吕适，陈宏义，陈飞，段超峰，何飞，黄吉祥，黎飞知，李素娜，李琼，李晓娜，李腾，李威武，刘汉西，刘建辽，刘金星，刘锦洪，刘兰，罗振飞，孟艺，盛金良，谭泽西，覃国石，汤伟光，唐慧英，王鹏，谢明强，杨志伟，杨锦琼，尹兰英，章卫，张长江，赵金飞，郑彩斌，周群翔，周涛，左浪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全国化解社会矛盾先进单位
全国百强律师事务所　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HU NAN HONG YI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 7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经[illegible]

[illegible]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开展[illegibl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住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终止或被吊销《司法行政机关设立律师事务所许可证》，并于注销或者被吊销《执业许可证》后，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五、广告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

No. 50118733

执业机构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5108844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001122373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3 日



持证人 杨志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8219870103217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511281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301220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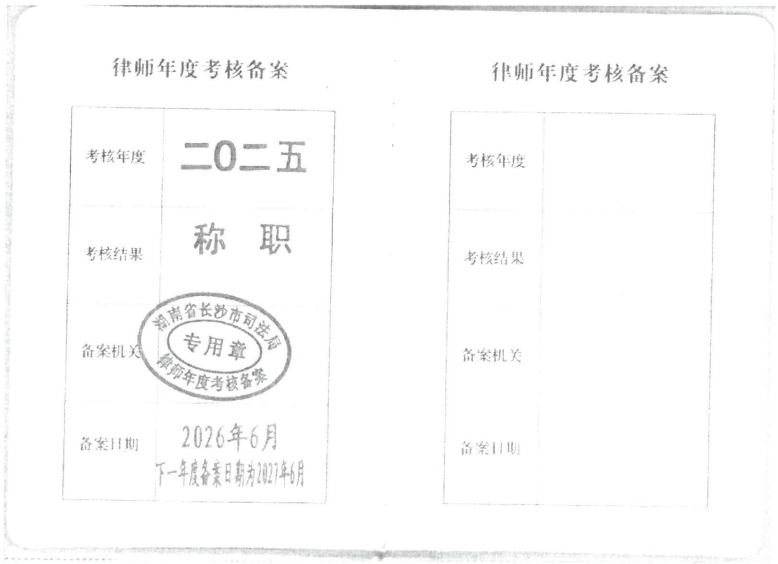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持证人 朱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221987070516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隆回县县城第二水厂（二期）50000m³/d扩容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宜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2026）泓锐（专项债）意字第30号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HUNAN HONGRUI LAW FIRM

www.hunanhongrui.cn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东路99号长房国际大厦13楼
电话：0731-85137788 、传真：0731-8513293

目　录

声明 1

释义与简称 3

正文 4

一、 发行依据 4

二、 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4

1、项目概述 4

2、项目合规文件 5

3、项目实施主体 5

三、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6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6

（一）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二）法律意见书 7

五、结论性意见 7

致：邵阳市财政局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法接受邵阳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隆回县县城第二水厂（二期）50000m³/d扩容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 [2015]225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下列承诺为前提：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义与简称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特另明行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隆回县县城第二水厂（二期）50000m³/d扩容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郭逸荻律师、周睿律师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隆回县县城第二水厂(二期)50000m³/d扩容项目专项债券
募投项目	指	本次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隆回县县城第二水厂（二期）50000m³/d扩容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隆回县县城第二水厂(二期)50000m³/d扩容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为湘和瑞核字[2026]第0050号)
《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隆回县县城第二水厂（二期）50000m³/d扩容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正文

一、发行依据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次发行主体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为隆回县县城第二水厂（二期）50000m³/d 扩容项目，发行总金额为 1,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发行金额及期限如下表所列：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隆回县县城第二水厂（二期）50000m³/d 扩容项目	1,000 万元	30 年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隆回县县城第二水厂（二期）50000m³/d 扩容项目
建设地点	隆回县花门街道
主要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对隆回县县城第二水厂进行提质扩容改造,新增供水规模 50000m³/d,新建格栅。配水池、絮凝沉淀池、气水反冲洗砂滤池、清水池、应急加药间等,改造原取水泵房、加药间、配电间等建筑。配套供水管网总长 28000 米:其中 DN500 管长为 5000 米,DN400 管长为 8000 米,DN200 管长为 15000 米,管材选用球磨铸铁管。 建设内容“格栅配水池、絮凝沉淀池、气水反冲洗砂滤池”加装雨棚，作为反恐防护工程。 增加“15000 立方米清水池一座”。

	管网工程由原来的“配套供水管网总长 28000 米(DN500 管 5000 米，DN400 管 8000 米，DN200 管 15000 米).管材为球墨铸铁管”变更为“配套供水管网总长 13413 米(DN800 管 3982 米、DN500 管 4385 米、DN400 管 4052 米、DN300 管 417 米、DN200 管 577 米)。管材为 DN≥400mm 用承插式涂塑钢管(拉管段用拉管专用 PE 管)，DN<400mm 用 PE 管”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含报建审批阶段)
项目主管单位	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总投资	隆发改审批[2025]25 号文：9,812.60 万元 隆发改概审[2026]16 号文：11,108.84 万元
占本次申请资金中的额度	1,000 万元

2、项目合规文件

根据《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隆回县县城第二水厂(二期)50000m³/d 扩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隆发改审批[2025]25 号)，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实施该项目。

根据《关于隆回县县城第二水厂(二期)50000m³/d 扩容项目变更的批复》(隆发改审函[2026]16 号)，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变更了该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关于对隆回县县城第二水厂(二期)50000m³/d 扩容项目总投资概算的批复》(隆发改概审[2026]16 号)，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定该项目概算投资，要求严格按照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的总投资概算组织项目建设。

3、项目主管单位

根据该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材料，该项目的主管单位为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5240063305887		
注册地址	隆回县花门街道桃洪西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力岸
赋码机构	中共隆回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类型	机关

三、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料，湖南和瑞出具了《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湘和瑞核字[2026]第 0050 号），湖南和瑞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隆回县县城第二水厂（二期）50000㎥/d 扩容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5]83）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 2016（155）号文》、《财预 [2017]89 号文》《厅字[2019]33 号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次湖南省邵阳市 2026 年隆回县县城第二水厂（二期）50000㎥/d 扩容项目专项债券的《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湘和瑞核字[2026]第 0050 号）由湖南和瑞出具。湖南和瑞及经办会计师目

前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登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MA4RFPYH4A。

2、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43010135。

3、经办会计师邓春玲持有的编号为430200140046的《注册会计师证》。

4、经办会计师汪霞持有的编号为430101350004的《注册会计师证》。

综上，湖南和瑞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专项审核报告》的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次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隆回县县城第二水厂（二期）50000m³/d扩容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现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444886447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经办律师郭逸荻持有的执业证号为1430120171197655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3、经办律师周睿持有的执业证号为1430120241085333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湘和瑞核字[2026]第 0050 号），本次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5]83）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 2016（155）号文》、《财预 [2017]89 号文》《厅字[2019]33 号号文》；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法人，具备相应的法律主体资格。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上的法律障碍。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隆回县县城第二水厂（二期）50000m³/d扩容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444886447X

湖南泓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6 日

No. 70122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4108533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301814043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持证人	周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81200006113314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430111011665Z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执业机构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7119765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303020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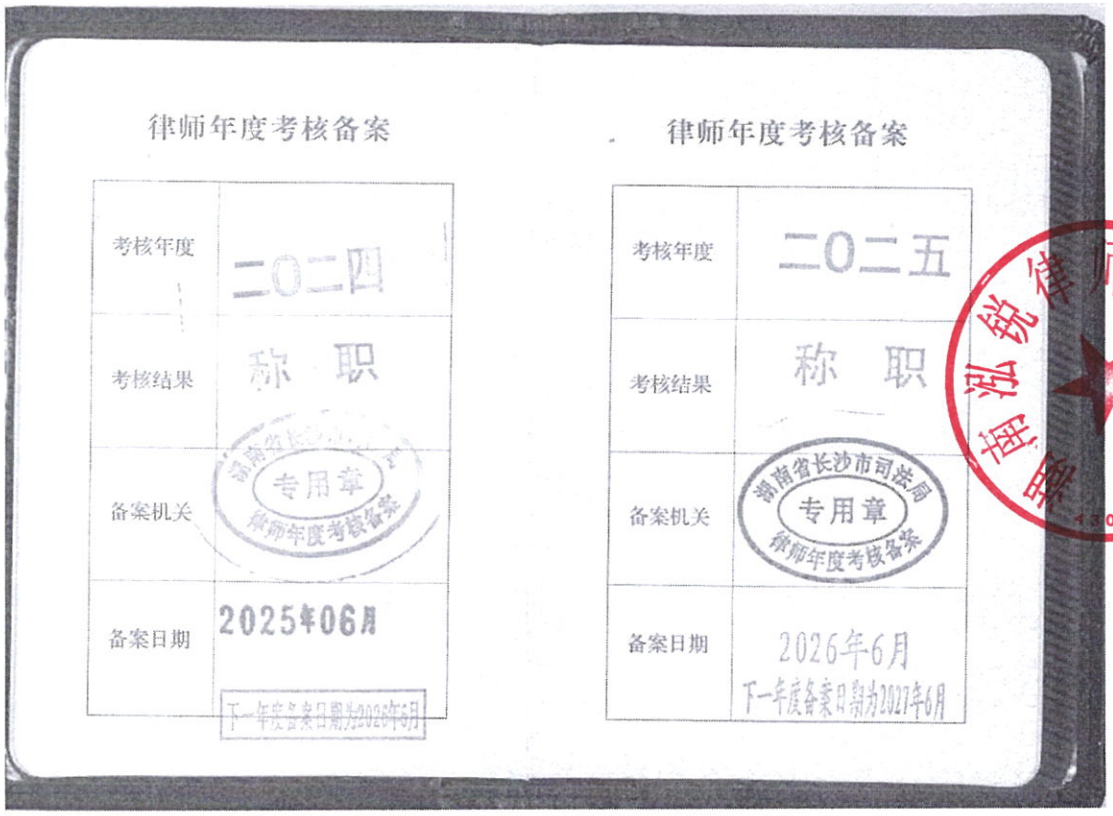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持证人 郭逸荻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30219910811128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4301110116652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邵阳市邵东市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主体 4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第三部分 本次债券发行文件 9
一、 信息披露文件 9
二、 专项评价报告 9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
二、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10
第五部分 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风险 11
一、政策环境风险 11
二、项目运营管理风险 11
三、流动性风险 11
四、项目收益风险 11
五、利率风险 12
六、风险防范措施 12
第六部分 法律意见 13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
邵阳市邵东市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邵东市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委托为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及服务律师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福晟金融中心30-32楼
电话：0731-8441 8148 网址：www.hyilawyer.com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次债券	指：发行额为22,900万元的关于邵阳市邵东市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
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发行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
本法律意见书	指：由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邵阳市邵东市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委托人	指：邵阳市邵东市水利局
本所/弘一	指：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我们	指：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另有所指除外
我国/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委托人以及其他委托人指定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图表、数据等资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以上资料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如实记载相关法律事实，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充分审查，并就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不对委托人以及其他委托人指定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图表、数据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福晟金融中心30-32楼
电话：0731-8441 8148 网址：www.hyilawyer.com

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委托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福晟金融中心30-32楼
电话：0731-8441 8148 网址：www.hyilawyer.com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2026年2月6日在其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湖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6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预计情况表”，2026年湖南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限额为879亿元。

根据《关于邵阳市邵东市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发行额度规模为22,900万元，发行期限为30年，利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后本金一次性偿还。

（二）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为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农[2020]333号）及相关审批文件，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包含灌区工程与枢纽工程两部分。灌区位于衡邵干旱走廊中心地带，范围涉及邵阳市大祥区、双清区、邵阳县、邵东市，永州市冷水滩区、祁阳县，衡阳市祁东县和娄底市双峰县等4市8县（市、区）。灌区工程主要包括渠首提水泵站、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等。渠首设计流量40 m^3/s，提水泵站装机3.48万KW。设计灌溉面积113.16万亩（不含岭口片），年均引水量3.2亿 m^3（含预留水量854万 m^3）。枢纽工程水库正常蓄水位215m，总库容1.4亿 m^3，兴利库容3600万 m^3。电站装机3.4万KW，年发电量1.15亿KW。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河闸坝、电站厂房、船闸、鱼道等。工程建设永久征地16775.79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福晟金融中心30-32楼
电话：0731-8441 8148 网址：www.hyilawyer.com

亩，枢纽工程总工期为41个月，灌区骨干工程施工总工期安排为72个月，枢纽及灌区骨干总工期72个月，工程估算总投资102.4283亿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

机构名称：邵东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521006318300R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宁效龙

机构地址：邵东市永兴路618号

（三）项目审批情况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已取得下列审批文件：

1、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0年5月18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农[2020]333号），同意实施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

2、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0年7月8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向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20]13号），原则同意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

3、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2020年7月12日，湖南省水利厅向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出具《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湘水函[2020]140号），同意相关水土保持方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0年8月7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为犬木塘水库工程颁发《中华人民共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福晟金融中心30-32楼
电话：0731-8441 8148 网址：www.hyilawyer.com

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30000202000076号），拟选位置为邵阳市大祥区百春园街道、学院路街道、雨溪街道；北塔区茶元头街道、新滩镇街道；邵阳县九公桥镇、小溪市乡、长阳铺镇。拟用地面积924.2808公顷。

5、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2020年12月8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湖南省水利厅出具《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湘发改农[2020]942号），批复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静态总投资1018052万元、总投资1024283万元。

6、湖南省水利厅《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2021年1月28日，湖南省水利厅向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湘水函[2021]45号），明确工程位于衡邵干旱走廊中心地带，灌区范围涉及邵阳、永州、衡阳、娄底等4市8县（市、区），设计灌溉面积113.16万亩。犬木塘水库正常蓄水位215米，死水位210米，设计洪水位为221.19米；水库总库容1.4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为34兆瓦，航道登记Ⅳ级。工程由枢纽、灌区工程两大部分组成，枢纽部分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河闸坝、电站厂房、船闸、鱼道、坝顶公路桥、两岸连接坝等，灌区部分包括渠首泵站、渠道、渠系建筑物等。犬木塘水库工程为Ⅱ等大（2）型工程，枢纽工程拦河闸坝及各挡水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主要建筑物抗震设计烈度为6度。工程永久征收土地16775.79亩，临时征用土地8542.17亩。总工期60个月，初步设计概算静态总投资1018052万元，总投资1024283万元。

7、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通知》

2021年2月25日，湖南省水利厅向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印发《关于印发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通知》（湘水函[2021]72号），认为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基本符合资水流域综合规划要求。

8、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福晟金融中心30-32楼
电话：0731-8441 8148 网址：www.hyilawyer.com

2021 年 3 月 23 日，湖南省水利厅向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出具《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湘水函[2021]99 号），认为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提出关于办理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相关资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

9、其他审批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日期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湖南省犬木塘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知	湘政函[2019]56 号	2019 年 7 月 15 日
2	湖南省文物局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文物调查勘探工作的审查意见	湘文物保[2019]101 号	2019 年 9 月 30 日
3	中共湖南省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请示>的复函》	/	2019 年 11 月 1 日
4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湘水函[2019]222 号	2019 年 11 月 4 日
5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湘水函[2019]223 号	2019 年 11 月 5 日
6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规划审核意见的复函》	/	2020 年 5 月 9 日
7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穿跨越高速公路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湘交函[2020]483 号	2020 年 10 月 11 日
8	湖南湿地保护中心对《关于同意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总干渠穿越祁东杳湖湿地公园的请示》的复函	/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国资委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法人组建方案的批复	湘水函[2020]280 号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0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	广铁便函	2021 年 1 月 20 日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福晟金融中心30-32楼
电话：0731-8441 8148 网址：www.hyilawyer.com

	于湖南省犬木塘水库工程配套供水管道与铁路交叉工程方案设计审查意见的函	[2021]22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等政府相关审批文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福晟金融中心30-32楼
电话：0731-8441 8148 网址：www.hyilawyer.com

第三部分 本次债券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关于邵阳市邵东市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记载，该信息披露文件包含项目概况、社会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和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责任等方面内容。

二、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邵阳市邵东市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次评价的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福晟金融中心30-32楼
电话：0731-8441 8148 网址：www.hyilawyer.com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一、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评价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587002629E的《营业执照》、湖南省财政厅2021年11月1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301008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条、第三条等相关规定，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1年3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673588897X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2025年度考核合格，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了2025年度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相关经办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弘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福晟金融中心30-32楼
电话：0731-8441 8148 网址：www.hyilawyer.com

第五部分 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环境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受到政府经济政策、行政管理行为的影响与制约。在本次发行债券项目的开发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的变化都可能对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的实施运营及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一步的影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

二、项目运营管理风险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相关要素的变化将对项目的总体运营、收支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建设期内若出现原材料、人力成本、征拆补偿标准的大幅变化，或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情形，都有可能影响到建设工期，致使实际建设成本超出工程概预算。此外，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相关工程可能改变项目建设计划，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也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次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发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次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流动性。

四、项目收益风险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福晟金融中心30-32楼
电话：0731-8441 8148 网址：www.hyilawyer.com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各年运营规模是根据设施现状，并参考市场需求量预测情况确定的，预测准确性与预测的基础资料，如城市规划、城市人口分布等是否准确可靠、城市规模的实现年度是否按规划设想等因素密切相关，而前述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项目收入或者支出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

五、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风险防范措施

（一）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预案，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按时推进项目，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缩短经营建设周期，降低未来政策风险。

（二）做好资金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保障；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实施前，在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的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面临一定的风险，但是均制定了明确、可行的实施方案及应对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法律风险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福晟金融中心30-32楼
电话：0731-8441 8148 网址：www.hyilawyer.com

第六部分 法律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委托人以及其他委托人指定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所述法律事实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规定，本所为关于邵阳市邵东市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发行本次债券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规定，犬木塘水库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等政府相关审批文件，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二、本次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次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券限额内。

三、本次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实施机构与主管部门均为邵阳市邵东市水利局。邵阳市邵东市水利局系独立的机关单位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并依职能或政府授权享有对本项目的管理权限，系适格的实施机构和主管部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条与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八条等相关法律规定，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具体如下：

（一）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服务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福晟金融中心30-32楼
电话：0731-8441 8148 网址：www.hyilawyer.com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关于邵阳市邵东市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陈宏义

陈宏义

经办律师：杨志伟

杨志伟

经办律师：朱琳

朱琳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673588897XY

湖南弘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福晟金融中心30-32楼
负 责 人	陈红文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长沙市司法局
执业许可证号	43010420081172号
发证日期	2008年04月3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7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事项

No. 50118733

执业机构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5108844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001122373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3 日



持证人 杨志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82198701032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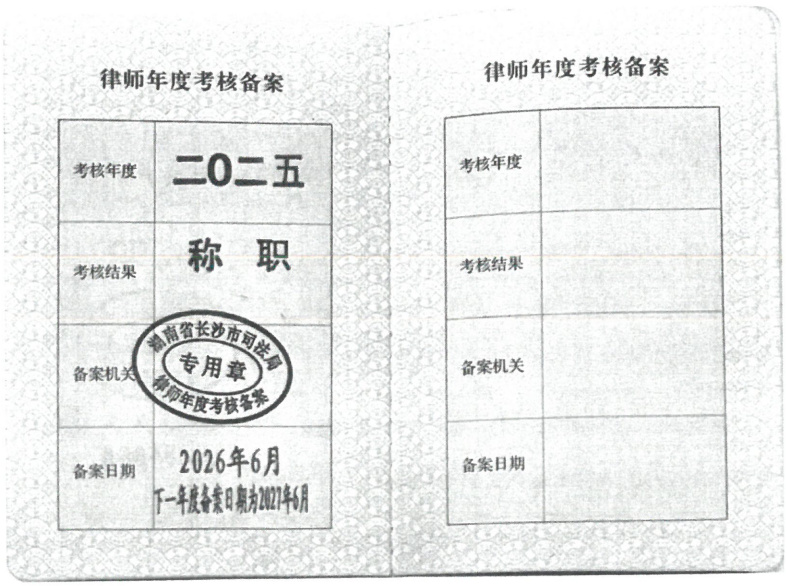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511281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30122062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05 28
行政审批专用章
持证人 朱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221987070516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Hunan Jin Zhou Lawyer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邵东市城乡智慧公交首末站连通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利大厦北栋7-10层、19层

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http://www.hnjzlaw.net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邵东市城乡智慧公交首末站连通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金律法意字第 2814 号

致：邵阳市财政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指派文武、李雪琦律师为 2026 年湖南省邵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贵局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的文件、说明等，遵照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1
一、 释义 ……1
二、 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正文……4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4
（一）项目基本信息……4
（二）项目实施机构……5
（三）项目相关批复文件……5
（四）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6
三、 中介机构与相关文件 ……6
（一）会计师事务所……6
（二）律师事务所……7
四、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法律风险 ……8
（一）重大法律事项……8
（二）法律风险……8
五、 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期/本次专项债券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邵东市城乡智慧公交首末站连通工程
项目实施机构	指	邵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邵东市城乡智慧公交首末站连通工程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评价报告	指	《邵东市城乡智慧公交首末站连通工程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邵东市城乡智慧公交首末站连通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谨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主要采信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查询或者查阅有关公告、网站以及面谈等方式对上述文件资料已予以确认的重要事项进行查证和确认。

4.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预测分析、专项债券、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委托人如下确认和保证：

（1）已经全部提供本次委托项目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资料。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3）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口头陈述或通过电子信息方式做出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6.本所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及发行人为本次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本次债券投资项目名称为邵东市城乡智慧公交首末站连通工程，债券名称为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及市县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名　　称	邵东市城乡智慧公交首末站连通工程
建设地点	项目地点位于邵东市
总投资（万元）	项目总投资28,520.00万元
概　　况	本项目新建村级公交首末站200个，用地面积180亩，总建筑面积855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站台、候车站房、停车场等，充电桩640个，以及室外水、电等基础设施；新建乡镇运输服务站23个，用地面积60亩，总建筑面积184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站台、站房工程、停车坪等，充电桩184个，室外水、电及智能化平台等基础设施。
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15,000.00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4,2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0,8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30 年，根据 2026 年 9 月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 20%进行预测，预测利率为 2.55%，债券偿付方式为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项目实施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5217367673193
名称	邵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邵东市公园路 99 号正红源大厦 12-14 楼
法定代表人	杨振明
登记管理机关	邵东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三）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机构	文件	文号	时间
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邵东市城乡智慧公交首末站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邵经开【建】发〔2024〕319 号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邵东市城乡智慧公交首末站连通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	邵经开【建】初〔2024〕273 号	2024 年 11 月 8 日
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	《关于邵东市城乡智慧公交首末站连通工程初步设	邵经开【建】概〔2025〕12 号	2025 年 1 月 17 日

员会	计概算投资的批复》		
邵阳市自然资源局、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经开4305822024258号	2024 年 9 月 5 日
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经开4305822025009号	2025 年 1 月 17 日
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经开430521202501270 07	2025 年 1 月 27 日

（四）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评价报告》，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本项目预计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收益为 41,380.35 万元，融资还款本息合计为 26,399.40 万元，本息保障倍数为 1.57 倍，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息根据项目现金流预测表，本项目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大于 0，项目存在资金缺口的风险较小。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风险较小。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湖南省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R770P0N的《营业执照》和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编号为4301013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融资咨询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节能管理服务；资产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破产清算服务；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长沙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448811418OC。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经办律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最近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已

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盖章并加盖本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盖章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四、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法律风险

（一）重大法律事项

1.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业主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机关）法人，不存在法定终止或解散情形；

2.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完成相关批复的办理，符合法律规定。

3.根据项目实施机构的声明及适当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法律风险

1.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其他经济政策，以及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对应项目未来运用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有可能给本次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5.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项目正常建设施工产生不利影响。

五、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二）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三）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实施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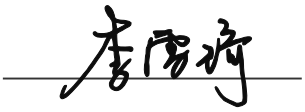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均为正本，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才金

经办律师：文　武

经办律师：李雪琦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448811418C

湖南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04 09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8-10层
负责人	张才金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42.0万元
主管机关	岳麓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律[1992]30号
批准日期	1992年04月0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曹拓，陈北平，陈子炎，陈科文，陈献忠，陈玲，陈美生，邓志辉，段启明，费思易，傅晓，甘元春，韩颖，何立军，胡波，黄颢，黄勇，黄俭，黄军，霍亮，蒋学胜，李博，李晗飞，李超，李纯，凌晨，刘岳，刘佑权，刘伟，刘海平，刘瑶，罗任君，罗晓军，马君，潘煜程，彭伟，彭凌风，秦小阳，沈劲柏，盛甘露，施云丰，孙表华，谭灿，唐光明，唐爱武，唐慧，田勇，童钧，王小明，王戈，王英帅，王蔚琼，王华，文武，文颖，夏细平，邢鑫，熊璁，徐刚，徐涛，颜峰，颜晓毅，杨建伟，俞丹佳，余宇，袁高凤，袁海丰，詹硕，张才金，张鎏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周振文，周勇，周芳，周荣，周园，周超，周自杰，朱杜明，资道仁，曹远泽，曾江，曾涛，曾泳三，陈碧瑜，陈芳平，陈曲，陈宇骁，代祥，付永庆，高楚南，高辉，葛子酩，郭靖，郭凌云，郭一珍，郭志远，韩成，韩子墨，何超群，胡超文，胡红林，胡骅，龚云，胡剑霞，胡捷，胡颖，黄承睿，黄晶，黄婧，黄康，黄亮，黄雪辉，贾仁松，姜雪娜，蒋芳梅，蒋盼，黎衡山，黎毅峰，黎莹，李鸿斌，李里涓子，李龙，李双实，李特，李文，李霄，李欣欣，李雪琦，梁方直，梁林，刘红志，刘涛，卢莉莎，罗丹，罗静萍，罗淇予，罗新隆，毛稳胜，莫钦，彭佳丽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彭诗谱，彭真，秦天柱，任崇明，孙斌，孙梦涵，谭梅林，唐佼洁，唐晴，王祺，王伟臻，王翔，邬胜蓝，吴龙辉，吴卓凡，武继良，向晨曦，肖钧城，肖伟，罗圆，肖卓然，谢博洪，谢嘉，谢亦敏，熊超，徐丽，徐鹏，鄢阳洋，闫波，阳东旭，杨超慧，杨扬，姚莎，叶金华，易旭，袁文杨，袁小露，张海霞，张红霞，张华，张鹏，张曲，张绥，张献元，张瞻，左文杰，张征，赵武，钟志勇，周海芳，周宏果，周利，周向阳，周洋，朱虹，朱思颖，朱文文，邹修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



执业机构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2105847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707606010 4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持证人 文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4197606100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301201711011695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301050799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5 05 13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李雪琦

持证人

女

性别

430105199105187421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Hunan Jin Zhou Lawyer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邵东市城南片区水厂及配套管网提质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利大厦北栋7-10层、19层

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http://www.hnjzlaw.net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邵东市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邵东市城南片区水厂及配套管网提质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金律法意字第 2812 号

致：邵阳市财政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指派文武、李雪琦律师为 2026 年湖南省邵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贵局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的文件、说明等，遵照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1
一、 释义 ……1
二、 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正文……4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4
（一）项目基本信息……4
（二）项目实施机构……5
（三）项目相关批复文件……6
（四）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6
三、 中介机构与相关文件 ……7
（一）会计师事务所……7
（二）律师事务所……7
四、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法律风险 ……8
（一）重大法律事项……8
（二）法律风险……8
五、 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期/本次专项债券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邵东市城南片区水厂及配套管网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机构	指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邵东市城南片区水厂及配套管网提质改造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评价报告	指	《邵东市城南片区水厂及配套管网提质改造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邵东市城南片区水厂及配套管网提质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正旺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主要采信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查询或者查阅有关公告、网站以及面谈等方式对于上述文件资料已予以确认的重要事项进行查证和确认。

4.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预测分析、专项债券、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委托人如下确认和保证：

（1）已经全部提供本次委托项目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资料。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3）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口头陈述或通过电子信息方式做出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6.本所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及发行人为本次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本次债券投资项目名称为邵东市城南片区水厂及配套管网提质改造项目，债券名称为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及市县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名　　称	邵东市城南片区水厂及配套管网提质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邵阳市邵东市
总投资（万元）	项目总投资 9,751.31 万元
概　　况	对兴隆二水厂进行设备和技术改造，更新改造水厂内效率低的水泵、絮凝设备、陶瓷滤料等，增加微纳米气浮去除藻工艺，建设粉末活性炭及高锰酸钾应急投加设施，提高水厂稳定达标的可靠性和抗冲击负荷能力，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保障水质安全。配套给水管网改造：1、兴隆片区改造 DN800 管 2920 米，DN400 管 2860 米，DN300 管 1657 米；2、红旗片区改造 DN600 管 4950 米，DN400 管 3720 米；3、城东片区改造 DN600 管 2895 米，DN400 管 4260 米，DN200 管 1853 米。

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4,9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4,900.00 万元，未来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0.00 万元。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 15 年，发行利率为 2.35%，债券偿付方式为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项目实施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5210063180449
机构名称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邵东市昭阳大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
负责人	尹高波
赋码机关	中共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三）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机构	文件	文号	时间
邵东市发展和改革局	《邵东市城南片区水厂及配套管网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邵发改审[2025]163 号	2025 年 2 月 12 日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邵东市城南片区水厂及配套管网提质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	邵建审[2025]335 号	2025 年 2 月 28 日
邵东市发展和	《邵东市城南片区水厂及	邵发改审	2025 年 3

改革局	配套管网提质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投资的批复》	[2025]187 号	月 11 日

（四）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评价报告》，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 8,392.91 万元，融资还款本息合计为 6,627.25 万元，本息保障倍数为 1.27 倍，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息根据项目现金流预测表，本项目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大于 0，项目存在资金缺口的风险较小。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风险较小。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796898740J 的《营业执照》和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编号 NO.015446《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准备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长沙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448811418OC。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经办律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最近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盖章并加盖本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盖章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四、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法律风险

（一）重大法律事项

1.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业主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机关）法人，不存在法定终止或解散情形；

2.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完成前期相关批复的办理，后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批复手续。

3.根据项目实施机构的声明及适当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法律风险

1.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其他经济政策，以及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对应项目未来运用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有可能给本次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

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5.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项目正常建设施工产生不利影响。

五、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二）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三）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实施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均为正本，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才金

经办律师：文　武

经办律师：李雪琦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448811418C

湖南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04　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8-10层
负责人	张才金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42.0万元
主管机关	岳麓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律[1992]30号
批准日期	1992年04月0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曹拓，陈北平，陈子炎，陈科文，陈献忠，陈玲，陈美生，邓志辉，段启明，费思易，傅晓，甘元春，韩颖，何立军，胡波，黄颢，黄勇，黄俭，黄军，霍亮，蒋学胜，李博，李晗飞，李超，李纯，凌晨，刘岳，刘佑权，刘伟，刘海平，刘瑶，罗任君，罗晓军，马君，潘煜程，彭伟，彭凌风，秦小阳，沈劲柏，盛甘露，施云丰，孙表华，谭灿，唐光明，唐爱武，唐慧，田勇，童钧，王小明，王戈，王英帅，王蔚琼，王华，文武，文颖，夏细平，邢鑫，熊璁，徐刚，徐涛，颜峰，颜晓毅，杨建伟，俞丹佳，余宇，袁高凤，袁海丰，詹硕，张才金，张鎏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周振文，周勇，周芳，周荣，周园，周超，周自杰，朱杜明，资道仁，曹远泽，曾江，曾涛，曾泳三，陈碧瑜，陈芳平，陈曲，陈宇骁，代祥，付永庆，高楚南，高辉，葛子酩，郭靖，郭凌云，郭一珍，郭志远，韩成，韩子墨，何超群，胡超文，胡红林，胡骅，龚云，胡剑霞，胡捷，胡颖，黄承睿，黄晶，黄婧，黄康，黄亮，黄雪辉，贾仁松，姜雪娜，蒋芳梅，蒋盼，黎衡山，黎毅峰，黎莹，李鸿斌，李里涓子，李龙，李双实，李特，李文，李霄，李欣欣，李雪琦，梁方直，梁林，刘红志，刘涛，卢莉莎，罗丹，罗静萍，罗淇予，罗新隆，毛稳胜，莫钦，彭佳丽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彭诗谱，彭真，秦天柱，任崇明，孙斌，孙梦涵，谭梅林，唐佼洁，唐晴，王祺，王伟臻，王翔，邬胜蓝，吴龙辉，吴卓凡，武继良，向晨曦，肖钧城，肖伟，罗圆，肖卓然，谢博洪，谢嘉，谢亦敏，熊超，徐丽，徐鹏，鄢阳洋，闫波，阳东旭，杨超慧，杨扬，姚莎，叶金华，易旭，袁文杨，袁小露，张海霞，张红霞，张华，张鹏，张曲，张绥，张献元，张瞻，左文杰，张征，赵武，钟志勇，周海芳，周宏果，周利，周向阳，周洋，朱虹，朱思颖，朱文文，邹修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 6月



执业机构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2105847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7076060104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持证人 文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4197606100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执业机构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30120171101169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301050799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持证人 李雪琦

女

性别

身份证号 4301051991051874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Hunan Jin Zhou Lawyer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邵东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利大厦北栋7-10层、19层

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http://www.hnjzlaw.net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邵东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金律法意字第 2815 号

致：邵阳市财政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指派文武、李雪琦律师为 2026 年湖南省邵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贵局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的文件、说明等，遵照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1
一、 释义 ……1
二、 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正文……4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4
（一）项目基本信息……4
（二）项目实施机构……5
（三）项目相关批复文件……5
（四）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6
三、 中介机构与相关文件 ……6
（一）会计师事务所……6
（二）律师事务所……7
四、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法律风险 ……8
（一）重大法律事项……8
（二）法律风险……8
五、 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期/本次专项债券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邵东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机构	指	邵东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邵东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评价报告	指	《邵东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邵东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谨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主要采信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查询或者查阅有关公告、网站以及面谈等方式对上述文件资料已予以确认的重要事项进行查证和确认。

4.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预测分析、专项债券、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委托人如下确认和保证：

（1）已经全部提供本次委托项目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资料。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3）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口头陈述或通过电子信息方式做出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6.本所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及发行人为本次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本次债券投资项目名称为邵东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债券名称为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及市县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名　　称	邵东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项目地点位于邵东市宋家塘街道文体路以南、永兴路以东
总投资（万元）	项目总投资 2,815.76 万元
概　　况	本项目建设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1 栋六层，用地面积 45658.5 ㎡，建筑基底面积 1119.08 ㎡，总建筑面积 6563.59 ㎡（计容）。一层为消防设备工作间、体育器材储藏室；二层为国民体质监测、体育彩票发行工作室、青少年体能测试、训练室；三层为体育舞蹈训练室；四层为武术、跆拳道训练室；五层为乒乓球项目训练室；六层为羽毛球项目训练室等体育项目活动场所。
债券发行金额	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1,000.00 万元，本次拟申

（万元）	请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未来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根据 2026 年 9 月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 20%进行预测，预测利率为 2.54%，债券偿付方式为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项目实施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521006318482X
机构名称	邵东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市直机关大楼三楼
负责人	叶安平
赋码机关	中共邵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三）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机构	文件	文号	时间
邵东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邵东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邵发改审〔2024〕1120 号	2024 年 11 月 12 日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邵东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	邵建审〔2025〕38 号	2025 年 12 月 8 日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邵东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投资的批复》	邵发改审〔2023〕753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邵东县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邵国用〔2012〕373 号	2012 年 3 月 14 日
邵东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30582202600016 号	2026 年 3 月 20 日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521202604120101	2026 年 4 月 12 日

（四）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评价报告》，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预计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收益为 2,269.42 万元，预计融资本息合计为 1,508.00 万元，本息保障倍数为 1.50 倍，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息。根据项目现金流预测表，本项目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充足，项目流动性风险较小。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风险较小。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

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47X3 的《营业执照》和深圳市财政局下发的编号为 4747011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审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企业登记代理（凭市财政局变更确认书[2007]年 127 号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长沙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448811418OC。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经办律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最近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盖章并加盖本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盖章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

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四、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法律风险

（一）重大法律事项

1.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业主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机关）法人，不存在法定终止或解散情形；

2.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完成相关批复的办理，符合法律规定。

3.根据项目实施机构的声明及适当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法律风险

1.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其他经济政策，以及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

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对应项目未来运用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有可能给本次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5.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项目正常建设施工产生不利影响。

五、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二）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三）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实施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均为正本，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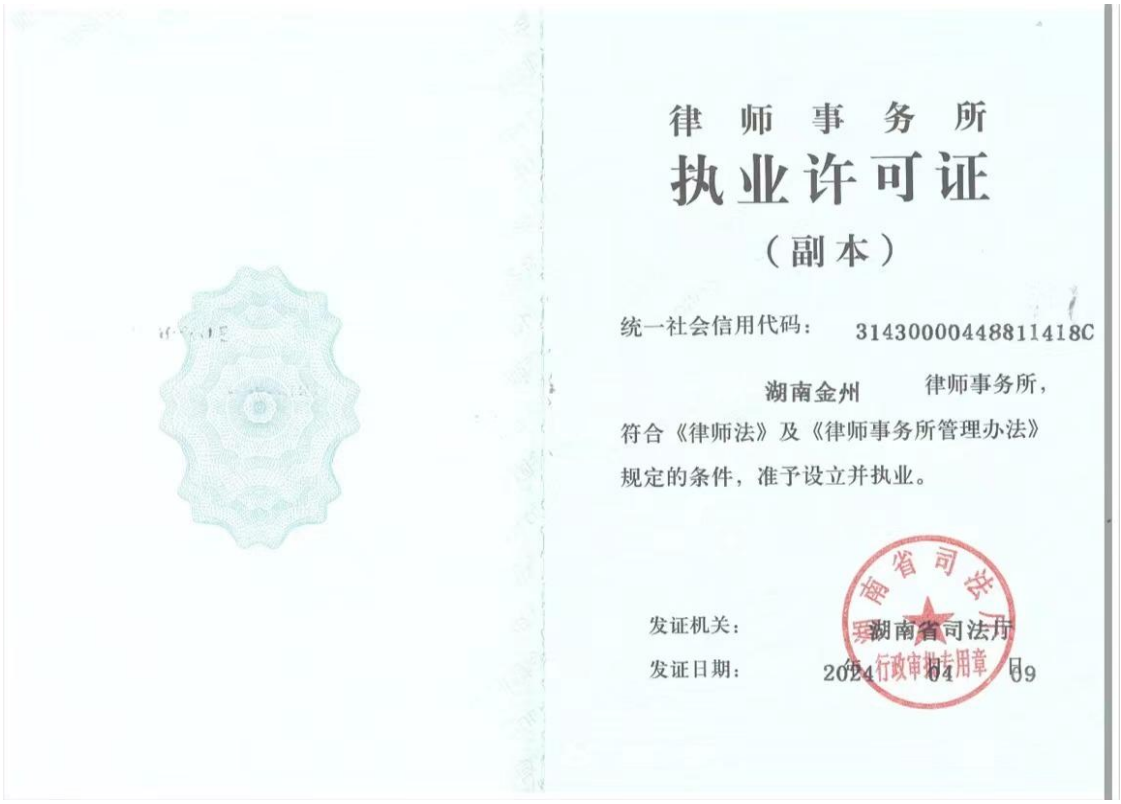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才金

经办律师：文　武

经办律师：李雪琦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448811418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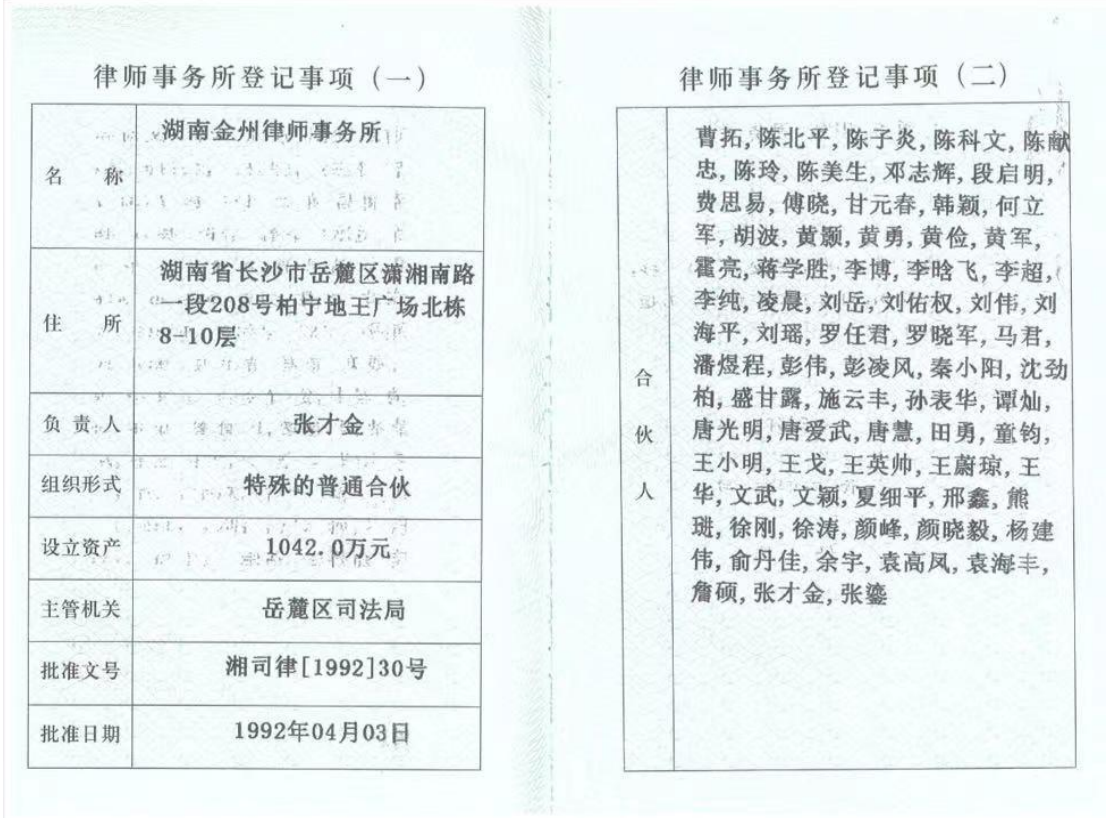
湖南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04 09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8-10层
负责人	张才金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42.0万元
主管机关	岳麓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律[1992]30号
批准日期	1992年04月0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曹拓，陈北平，陈子炎，陈科文，陈献忠，陈玲，陈美生，邓志辉，段启明，费思易，傅晓，甘元春，韩颖，何立军，胡波，黄颢，黄勇，黄俭，黄军，霍亮，蒋学胜，李博，李晗飞，李超，李纯，凌晨，刘岳，刘佑权，刘伟，刘海平，刘瑶，罗任君，罗晓军，马君，潘煜程，彭伟，彭凌风，秦小阳，沈劲柏，盛甘露，施云丰，孙表华，谭灿，唐光明，唐爱武，唐慧，田勇，童钧，王小明，王戈，王英帅，王蔚琼，王华，文武，文颖，夏细平，邢鑫，熊璁，徐刚，徐涛，颜峰，颜晓毅，杨建伟，俞丹佳，余宇，袁高凤，袁海丰，詹硕，张才金，张鎏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周振文，周勇，周芳，周荣，周园，周超，周自杰，朱杜明，资道仁，曹远泽，曾江，曾涛，曾泳三，陈碧瑜，陈芳平，陈曲，陈宇骁，代祥，付永庆，高楚南，高辉，葛子酩，郭靖，郭凌云，郭一珍，郭志远，韩成，韩子墨，何超群，胡超文，胡红林，胡骅，龚云，胡剑霞，胡捷，胡颖，黄承睿，黄晶，黄婧，黄康，黄亮，黄雪辉，贾仁松，姜雪娜，蒋芳梅，蒋盼，黎衡山，黎毅峰，黎莹，李鸿斌，李里涓子，李龙，李双实，李特，李文，李霄，李欣欣，李雪琦，梁方直，梁林，刘红志，刘涛，卢莉莎，罗丹，罗静萍，罗淇予，罗新隆，毛稳胜，莫钦，彭佳丽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彭诗谱，彭真，秦天柱，任崇明，孙斌，孙梦涵，谭梅林，唐佼洁，唐晴，王祺，王伟臻，王翔，邬胜蓝，吴龙辉，吴卓凡，武继良，向晨曦，肖钧城，肖伟，罗圆，肖卓然，谢博洪，谢嘉，谢亦敏，熊超，徐丽，徐鹏，鄢阳洋，闫波，阳东旭，杨超慧，杨扬，姚莎，叶金华，易旭，袁文杨，袁小露，张海霞，张红霞，张华，张鹏，张曲，张绥，张献元，张瞻，左文杰，张征，赵武，钟志勇，周海芳，周宏果，周利，周向阳，周洋，朱虹，朱思颖，朱文文，邹修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



执业机构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2105847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707606010 4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持证人 文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4197606100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执业机构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71101169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301050799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持证人 李雪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051991051874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邵阳市双清区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十月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福晟金融中心30-32楼
电话：0731-8441 8148 网址：www.hyi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主体 4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第三部分 本次债券发行文件 9
一、 信息披露文件 9
二、 专项评价报告 9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
二、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10
第五部分 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风险 11
一、政策环境风险 11
二、项目运营管理风险 11
三、流动性风险 11
四、项目收益风险 11
五、利率风险 12
六、风险防范措施 12
第六部分 法律意见 13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
邵阳市双清区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委托为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及服务律师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次债券	指：发行额为4900万元的邵阳市双清区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
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发行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
本法律意见书	指：由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邵阳市双清区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委托人	指：邵阳市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本所/弘一	指：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我们	指：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另有所指除外
我国/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委托人以及其他委托人指定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图表、数据等资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以上资料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如实记载相关法律事实，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充分审查，并就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不对委托人以及其他委托人指定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图表、数据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

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委托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2026年2月6日在其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湖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6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预计情况表”，2026年湖南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限额为879亿元。

根据《关于邵阳市双清区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发行额度规模为4900万元，发行期限为30年，利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后本金一次性偿还。

（二）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为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农[2020]333号）及相关审批文件，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包含灌区工程与枢纽工程两部分。灌区位于衡邵干旱走廊中心地带，范围涉及邵阳市大祥区、双清区、邵阳县、邵东市，永州市冷水滩区、祁阳县，衡阳市祁东县和娄底市双峰县等4市8县（市、区）。灌区工程主要包括渠首提水泵站、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等。渠首设计流量40 m^3/s，提水泵站装机3.48万KW。设计灌溉面积113.16万亩（不含岭口片），年均引水量3.2亿 m^3（含预留水量854万 m^3）。枢纽工程水库正常蓄水位215m，总库容1.4亿 m^3，兴利库容3600万 m^3。电站装机3.4万KW，年发电量1.15亿KW。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河闸坝、电站厂房、船闸、鱼道等。工程建设永久征地16775.79亩，枢纽工程总工期为41个月，灌区骨干工程施工总工期安排为72个月，枢纽

及灌区骨干总工期72个月。工程估算总投资102.4283亿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

实施机构/主管部门名称：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502MB0W78341F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刘智杰

机构地址：双清区邵石路531号

（三）项目审批情况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已取得下列审批文件：

1、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0年5月18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农[2020]333号），同意实施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

2、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0年7月8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向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20]13号），原则同意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

3、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2020年7月12日，湖南省水利厅向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出具《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湘水函[2020]140号），同意相关水土保持方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0年8月7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为犬木塘水库工程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30000202000076号），拟选位置为邵阳市大祥区百春园街道、学院路街道、雨溪街道；北塔区茶元头街道、新

滩镇街道；邵阳县九公桥镇、小溪市乡、长阳铺镇。拟用地面积924.2808公顷。

5、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2020年12月8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湖南省水利厅出具《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湘发改农[2020]942号），批复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静态总投资1018052万元、总投资1024283万元。

6、湖南省水利厅《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2021年1月28日，湖南省水利厅向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湘水函[2021]45号），明确工程位于衡邵干旱走廊中心地带，灌区范围涉及邵阳、永州、衡阳、娄底等4市8县（市、区），设计灌溉面积113.16万亩。犬木塘水库正常蓄水位215米，死水位210米，设计洪水位为221.19米；水库总库容1.4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为34兆瓦，航道登记Ⅳ级。工程由枢纽、灌区工程两大部分组成，枢纽部分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河闸坝、电站厂房、船闸、鱼道、坝顶公路桥、两岸连接坝等，灌区部分包括渠首泵站、渠道、渠系建筑物等。犬木塘水库工程为II等大（2）型工程，枢纽工程拦河闸坝及各挡水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主要建筑物抗震设计烈度为6度。工程永久征收土地16775.79亩，临时征用土地8542.17亩。总工期60个月，初步设计概算静态总投资1018052万元，总投资1024283万元。

7、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通知》

2021年2月25日，湖南省水利厅向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印发《关于印发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通知》（湘水函[2021]72号），认为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基本符合资水流域综合规划要求。

8、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1年3月23日，湖南省水利厅向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出具《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湘水函[2021]99号），认为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

提出关于办理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相关资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

9、其他审批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日期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湖南省犬木塘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知	湘政函[2019]56号	2019年7月15日
2	湖南省文物局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文物调查勘探工作的审查意见	湘文物保[2019]101号	2019年9月30日
3	中共湖南省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请示>的复函》	/	2019年11月1日
4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湘水函[2019]222号	2019年11月4日
5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湘水函[2019]223号	2019年11月5日
6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规划审核意见的复函》	/	2020年5月9日
7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穿跨越高速公路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湘交函[2020]483号	2020年10月11日
8	湖南湿地保护中心对《关于同意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总干渠穿越祁东杳湖湿地公园的请示》的复函	/	2020年11月13日
9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国资委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法人组建方案的批复	湘水函[2020]280号	2020年11月16日
10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犬木塘水库工程配套供水管道与铁路交叉工程方案设计审查意见的函	广铁便函[2021]22号	2021年1月20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等政府相关审批文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第三部分 本次债券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邵阳市双清区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记载，该信息披露文件包含项目概况、社会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和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责任等方面内容。

二、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邵阳市双清区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次评价的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综上，本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一、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评价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587002629E的《营业执照》、湖南省财政厅2021年11月1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301008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条、第三条等相关规定，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1年3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673588897X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2025年度考核合格，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了2025年度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相关经办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弘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五部分 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环境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受到政府经济政策、行政管理行为的影响与制约。在本次发行债券项目的开发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的变化都可能对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的实施运营及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一步的影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

二、项目运营管理风险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相关要素的变化将对项目的总体运营、收支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建设期内若出现原材料、人力成本、征拆补偿标准的大幅变化，或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情形，都有可能影响到建设工期，致使实际建设成本超出工程概预算。此外，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相关工程可能改变项目建设计划，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也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次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发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次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流动性。

四、项目收益风险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各年运营规模是根据设施现状，并参考市场需求量预测情况确定的，预测准确性与预测的基础资料，如城市规划、城市人口分布等是否准确可靠、城市规模的实现年度是否按规划设想等因素密切相关，而前述

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项目收入或者支出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

五、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风险防范措施

（一）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预案，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按时推进项目，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缩短经营建设周期，降低未来政策风险。

（二）做好资金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保障；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实施前，在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的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面临一定的风险，但是均制定了明确、可行的实施方案及应对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法律风险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第六部分 法律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委托人以及其他委托人指定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所述法律事实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规定，本所为邵阳市双清区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发行本次债券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规定，犬木塘水库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等政府相关审批文件，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二、本次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次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券限额内。

三、本次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实施机构与主管部门均为邵阳市双清区农业农村局。邵阳市双清区农业农村局系独立的机关单位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并依职能或政府授权享有对本项目的管理权限，系适格的实施机构和主管部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条与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八条等相关法律规定，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具体如下：

（一）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服务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关于邵阳市双清区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陈宏义

陈宏义

经办律师：杨志伟

杨志伟

经办律师：朱琳

朱琳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673588 97X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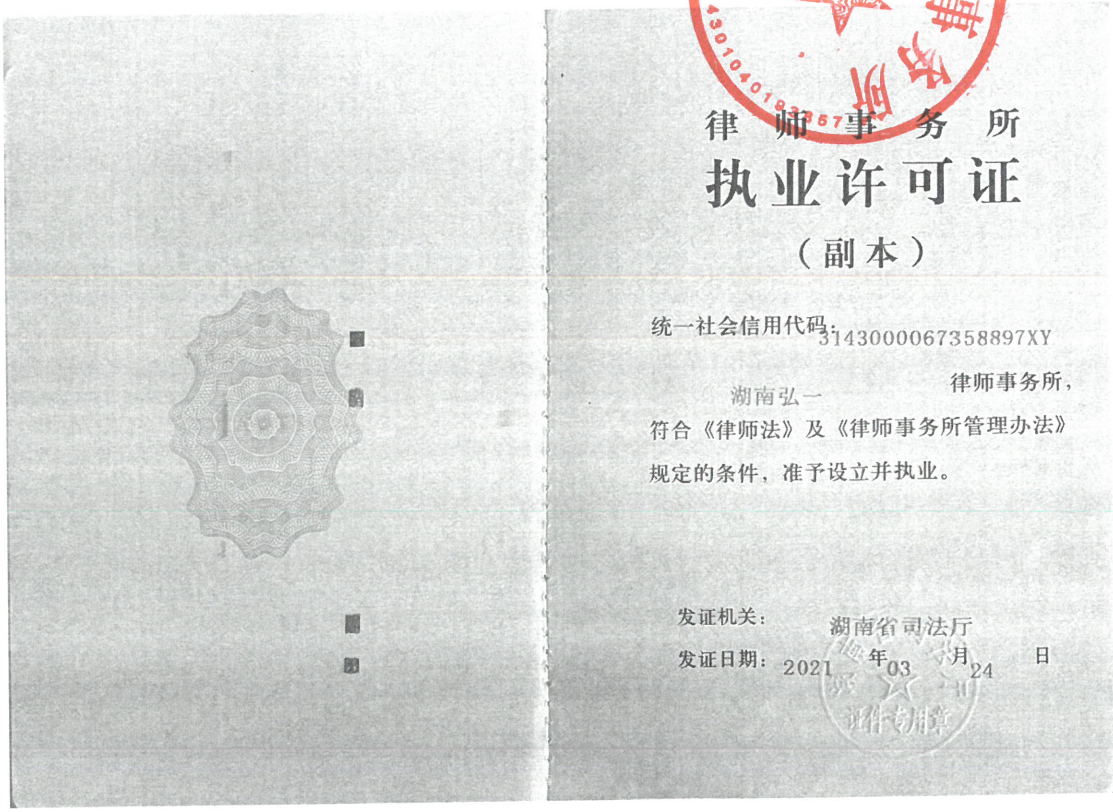
湖南弘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24日

No. 70118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673588 97XY

湖南弘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湘路三段859号福晟金融中心3032楼
负责人	陈宏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32.0万
主管机关	长沙市司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08]7号
批准日期	2008年04月3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放忠，昌盛，陈宏义，陈飞，段旭峰，何翔，黄吉祥，黎飞仙，李素娜，李敏，李丽娜，李璐，李咸武，刘汉西，刘谋建，刘金星，刘潭洪，刘昱，毕振华，潘艺，盛金良，谭泽西，覃巨石，汤伟勇，唐贤茂，汪鸽，熊明强，杨志伟，杨雅琼，尹兰英，章卫，张长江，赵亚飞，郑亚斌，周群翔，周霞，左浪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70.66万元	2021年3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钟四日明、陈为超、[illegible]、刘林清、	2023年6月28日
袁向、梁亚娅、王[illegible]、张飞、谢梅、	2023年6月28日
曾昭峰、张桂枝、雷佳、刘玲玲、付鹏群、	2023年6月28日
伍飞跃、王荣日明、熊海波（回来）、	2023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曾昭德、李维、米军华、张娜、刘洋、	2024年8月29日
林宇虹、贾慧、范小客、贾艳堂、	2024年8月29日
聂彬彬、李振兴、肖朝东、戴丽君、	2024年8月29日
番虹、全球、谢良、李晶莹、李涛、	2024年8月29日
谭媚、任壮、	2024年8月29日
	年 月 日
熊治国、左淡明、周洋	2025年7月7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曹俊亚（执）	2023 年 5 月 17 日
	年　月　日
李瑞（执）	2023 年 6 月 28 日
	年　月　日
朱振华（执）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赵忠	2024 年 3 月 7 日
尹兰英	2025 年 4 月 7 日
陈洪程	2025 年 7 月 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 6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 7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8733



执业机构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5108844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001122373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3 日

持证人 杨志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8219870103217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511281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30122062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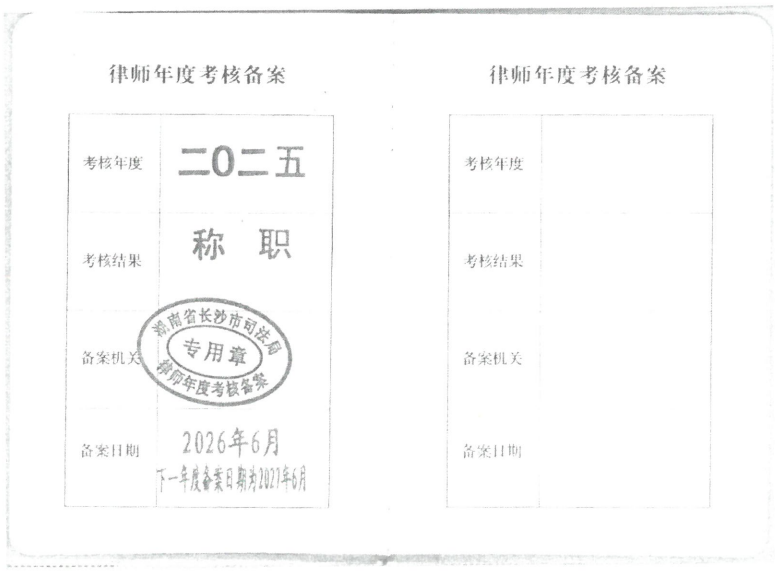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持证人 朱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221987070516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冈市城区供水设施改扩建工程

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二０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及额度 3
（一）发行主体 3
（二）发行额度 3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资金来源 5
（三）项目申请单位 5
（四）项目批复文件 5
（五）项目的公益性 5
三、信息披露文件 6
（一）融资方案 6
（二）专项评价报告 6
四、中介服务机构 6
（一）会计师事务所 6
（二）律师事务所 8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潜在风险 8
六、结论 10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关于
武冈市城区供水设施改扩建工程
之法律意见书

致：武冈市财政局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委托为武冈市城区供水设施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	系指湖南省人民政府
《融资平衡方案》	系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武冈市城区供水设施改扩建工程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系指《武冈市城区供水设施改扩建工程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二、声明事项

1.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如实记载相关法律事实，对委托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审查。但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既存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用，但这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

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另作他用。本所不对其中的资金风险、行政审批风险等相关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整体使用，不应单独使用部分内容。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作为申报资料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及额度

（一）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规定。

（二）发行额度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2026年2月26日在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湖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6

年湖南省安排专项债券 3,247.3 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 3,119.5 亿元。

根据《融资平衡方案》，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规模 4,200.00 万元，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4,200.00 万元，未来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00 万元；本项目 2026 年计划投资 4,338.20 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额度在项目年度投资需求范围内。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融资平衡方案》，对应本次债券发行的项目为武冈市城区供水设施改扩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武冈市。本项目拟对高原水厂和东风水厂 2 座水厂进行改扩建，并改造城区供水管网 14km，为城区供水进行补充，主要建设内容为：

1、高原水厂改扩建工程：改扩建格栅配水池、絮凝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等设施，改造完成后日供水规模 2×10 万 m^3/d。

2、东风水厂改扩建工程：改扩建格栅配水池、絮凝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等设施，改造完成后日供水规模 2×10 万 m^3/d。

3、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改造城区供水管网约 14km。。

（二）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概算总投资 8,033.71 万元，其中：财政配套资金 3,833.71 万元；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4,200.00 万元。

（三）项目申请单位

单位	名称	机构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项目申请单位	武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关单位	何焱铃	11430581006338133 7	武冈市武强北路 4 号

（四）项目批复文件

1.《关于武冈市城区供水设施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审〔2025〕68 号）；

2、《关于武冈市城区供水设施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武建复〔2025〕26 号）；

3、《关于武冈市城区供水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武发改概〔2025〕19 号）；

4、《关于武冈市城区供水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不需要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五）项目的公益性

学校学生宿舍硬件设施是学校后勤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公寓建设是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构建和谐校园的基础要素之一，保障学生正常的生活秩序，从而促进教育的稳步发展。本项目的建成将明显改善并提升学校后勤保障基

础设施，更加完善学校后勤设施条件，为学生生活提供基础保障，促进学校全面发展。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申请单位是事业单位，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立项、概算、施工等批复和许可，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具有公益性。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融资方案

《融资平衡方案》包括项目概况、社会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和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反映了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年度收支平衡情况。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中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武冈市城区供水设施改扩建工程，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中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评价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中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湖南中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湖南省财政厅许可并在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430102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E99XJ51G，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靳江路50号中建智慧产业园E39地块11栋4层401房，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价格鉴证评估；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中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

法》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6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74825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潜在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受到政府经济政策、行政管理行为的影响与制约。在本次发行债券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的变化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实施运营及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一步地影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

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发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次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流动性。

（四）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未来运营收益，根据《融资平衡方案》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本次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平衡，不能还本付息风险较小。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利率/汇率/通货膨胀水平的变化、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成功与否、实际住宿收入情况、不可抗力及其他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有可能给本次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风险

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相关要素的变化将对项目投资和总体运营、收支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建设期内若原材料、人力成本等出现大幅变化，或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情形，都有可能影响到建设工期和建设成本，致使实际建设成本超出工程概预算，资金计划无法完全匹配资金需求。此外，由于建设管

理等多方面原因，项目建设计划可能发生改变，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也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六、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2. 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进行立项等相关前期审批，存在项目资金需求，尚需进一步依法完善项目建设程序。

3. 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 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

5. 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风险防控。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关于武冈市城区供水设施改扩建工程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74825Y

湖南南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

No. 70124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74825Y

湖南南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58号和庄公寓 A1栋1611
负 责 人	罗再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天心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17]244号
批准日期	2017-12-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再华，罗钢，任建辉，谭军红，晏晓庆，蒋玉林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从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58号和庄公寓A1栋1611迁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建湘路[illegible]号[illegible]楼[illegible]房	2020年11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已迁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银星路[illegible]号湖南建军律师事务所[illegible]楼[illegible]室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5年1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5年3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 6月



执业机构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11054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233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 罗再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31974042210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执业机构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0107154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30602247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 谭军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6198411097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武冈市林业综合利用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宜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2026）泓锐（专项债）意字第31号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HUNAN HONGRUI LAW FIRM

www.hunanhongrui.cn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东路99号长房国际大厦13楼
电话：0731-85137788 、传真：0731-8513293

目　录

声明 1

释义与简称 3

正文 4

一、 发行依据 4

二、 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4

1、项目概述 4

2、项目合规文件 5

3、项目主管单位 5

三、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5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6

（一）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二）法律意见书 7

五、结论性意见 7

致：邵阳市财政局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法接受邵阳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武冈市林业综合利用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 [2015]225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下列承诺为前提：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义与简称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特另明行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武冈市林业综合利用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郭逸荻律师、周睿律师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武冈市林业综合利用项目专项债券
募投项目	指	本次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武冈市林业综合利用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冈市林业综合利用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为湘和瑞核字[2026]第0051号)
《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武冈市林业综合利用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正文

一、发行依据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次发行主体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为武冈市林业综合利用项目，发行总金额为4,600万元。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发行金额及期限如下表所列：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武冈市林业综合利用项目	4,600万元	20年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武冈市林业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武冈市国有林场范围内
主要项目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改造提升林业产业基地11000亩，其中:林下经济基地10137.6亩，特色经济林基地862.4亩，配套新建作业道36公里。
项目建设期	24个月
项目主管单位	武冈市林业局
项目总投资	武发改审(2025)97号文：9,875.56万元 武发改概(2025)21号文：9,719.12万元
占本次申请资金中的额度	4,600万元

2、项目合规文件

根据《关于武冈市林业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审[2025]97号)，武冈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实施该项目。

根据《关于武冈市林业综合利用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武林复[2025]2号)，武冈市林业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根据《关于武冈市林业综合利用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武发改概[2025]21号)，武冈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定该项目概算投资，严格按照批复的概算总投资组织项目建设。

根据《关于武冈市林业综合利用项目用地不需预审与选址的初审意见》，武冈市自然资源局认为该项目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

3、项目主管单位

根据该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材料，该项目的主管单位为武冈市林业局，主管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武冈市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581006338598K		
注册地址	武冈市林业局7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斌
赋码机构	中共武冈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类型	机关

三、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料，

湖南和瑞出具了《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湘和瑞核字[2026]第0051号），湖南和瑞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武冈市林业综合利用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5]8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 [2017]89号文》《厅字[2019]33号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次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武冈市林业综合利用项目专项债券的《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湘和瑞核字[2026]第0051号）由湖南和瑞出具。湖南和瑞及经办会计师目前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登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MA4RFPYH4A。

2、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43010135。

3、经办会计师邓春玲持有的编号为430200140046的《注册会计师证》。

4、经办会计师汪霞持有的编号为430101350004的《注册会计师证》。

综上，湖南和瑞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专项审核报告》的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次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武冈市林业综合利用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现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444886447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经办律师郭逸荻持有的执业证号为1430120171197655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3、经办律师周睿持有的执业证号为1430120241085333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湘和瑞核字[2026]第0051号），本次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5]8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 [2017]89号文》《厅字[2019]33号号文》；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法人，具备相应的法律主体资格。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上的法律障碍。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武冈市林业综合利用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444886447X

湖南泓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6 日

No. 70122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4108533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301814043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持证人	周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81200006113314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430111011665Z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执业机构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7119765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303020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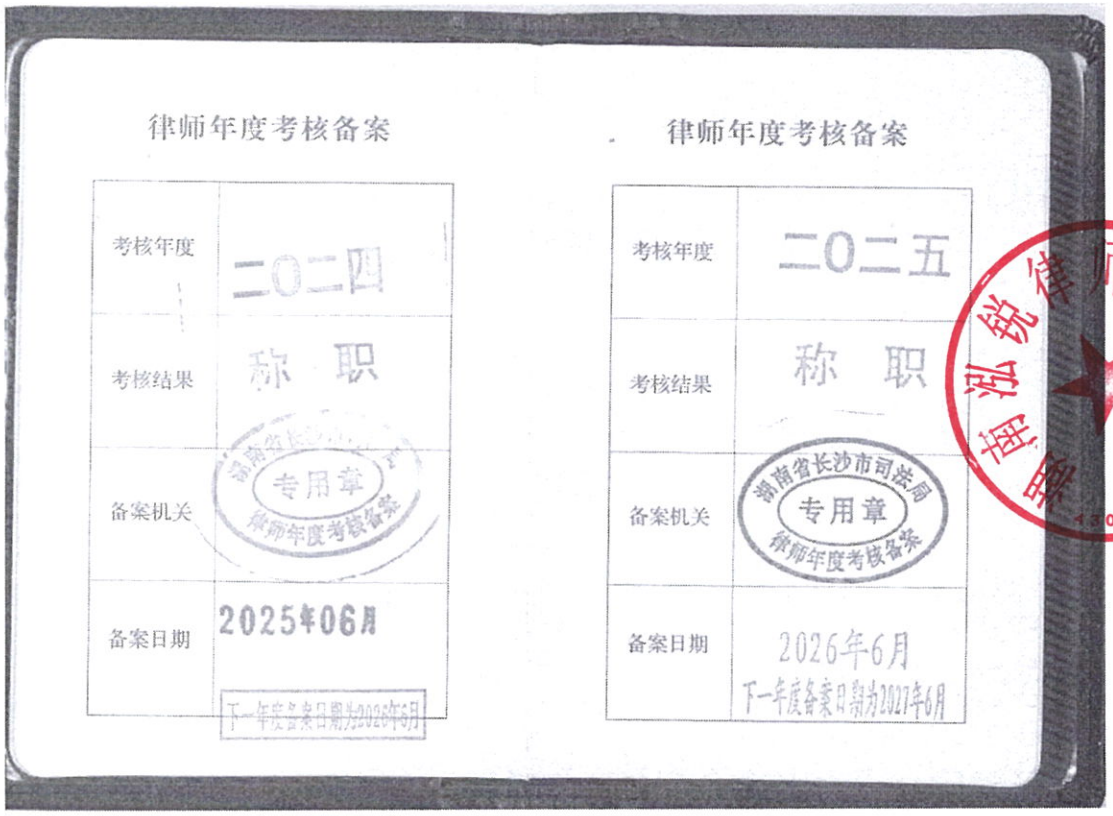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持证人 郭逸荻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30219910811128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4301110116652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新邵县农村集中供水扩容升级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2026）泓锐（专项债）意字第32号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www.hunanhongrui.cn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东路99号长房国际大厦13楼

电话：0731-85137788 、传真：0731-8513293

目　录

声明 1

释义与简称 3

正文 4

一、 发行依据 4

二、 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4

1、项目概述 4

2、项目合规文件 5

3、项目主管单位 6

三、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6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7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二）法律意见书 7

六、 结论性意见 8

致：邵阳市财政局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法接受邵阳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新邵县农村集中供水扩容升级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 [2015]225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下列承诺为前提：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义与简称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特另明行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新邵县农村集中供水扩容升级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郭逸荻律师、周睿律师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新邵县农村集中供水扩容升级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募投项目	指	本次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新邵县农村集中供水扩容升级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邵县农村集中供水扩容升级工程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为湘和瑞核字[2026]第0048号)
《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新邵县农村集中供水扩容升级工程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正文

一、发行依据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次发行主体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为新邵县农村集中供水扩容升级工程项目，发行总金额为4,000万元。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发行金额及期限如下表所列：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新邵县农村集中供水扩容升级工程项目	4000万元	30年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新邵县农村集中供水扩容升级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新邵县
主要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水厂改扩建，原水管道建设、配水管网建设、智慧水务建设四大部分。项目涉及水厂扩建4座;新建原水管道3条;新建及改造3个片区配水管网、蓄水池及加压泵站;新建水厂信息化及智慧水务建设。具体为:1、水厂扩建:4座水厂共扩建2.8万吨，其中尧虞塘水厂扩建1万吨/日;下源水厂扩建规模1万吨/日;稠树水厂扩建规模0.5万吨/日;潭陈水厂扩建0.3万吨/日。2、原水管道:新建三条水源引水管，合计8.4公里。尧虞塘新建DN300~DN500原水管线6.34公里，1座加压泵站;下源水厂新建DN500原水管线2公里;稠树新建DN500原水管道0.1公里。3、配水管网:新建及改造主管线209.2公里，管径DN100~DN500;新建村内高位调蓄水池13座，2座加压泵站。4、智慧水务:智慧水务建设和4座水厂智能信息化升级

	改造。
项目建设期	2026 年 10 月—2028 年 9 月
项目主管单位	新邵县水利局
项目总投资	新发改农[2026]26 号文：项目总投资为 19715.15 万元； 新发改农[2026]66 号文：概算总投资未 19702.21 万元。
占本次申请资金中的额度	4000 万元

2、项目合规文件

根据《关于审批新邵县农村集中供水扩容升级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农[2026]26 号），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根据《关于新邵县农村集中供水扩容升级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新发改农[2026]66 号），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要求严格按照邵阳市水利局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总投资概算组织项目建设。

根据《邵阳市水利局关于新邵县农村集中供水扩容升级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邵水发[2026]1 号），邵阳市水利局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根据《关于新邵县农村集中供水扩容升级工程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新自然资预审(2024)010 号），新邵县自然资源局认为该项目符合该镇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选址。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30522202640014 号），新邵县自然资源局认为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30522202600001号），新邵县自然资源局认为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3、项目主管单位

根据该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材料，该项目的主管单位为新邵县水利局。通过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的核对，实施主体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新邵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5220063221587		
机构地址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希望中路3号	负责人	罗昕昊
赋码机关	中共新邵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料，湖南和瑞出具了《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湘和瑞核字[2026]第0048号），湖南和瑞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新邵县农村集中供水扩容升级工程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5]8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 [2017]89号文》《厅字[2019]33号号文》

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次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新邵县农村集中供水扩容升级工程项目专项债券的《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湘和瑞核字[2026]第0048号）由湖南和瑞出具。湖南和瑞及经办会计师目前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登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MA4RFPYH4A。

2、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43010135。

3、经办会计师邓春玲持有的编号为430200140046的《注册会计师证》。

4、经办会计师贺素芳持有的编号为330000010382的《注册会计师证》。

综上，湖南和瑞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次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新邵县农村集中供水扩容升级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现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444886447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经办律师郭逸荻持有的执业证号为 1430120171197655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3、经办律师周睿持有的执业证号为 1430120241085333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湘和瑞核字[2026]第 0048 号），本次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5]83）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 2016（155）号文》、《财预 [2017]89 号文》《厅字[2019]33 号号文》；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法人，具备相应的法律主体资格。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上的法律障碍。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新邵县农村集中供水扩容升级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444886447X

湖南泓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6 日

No. 70122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4108533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301814043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持证人	周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81200006113314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430111011665Z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执业机构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7119765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303020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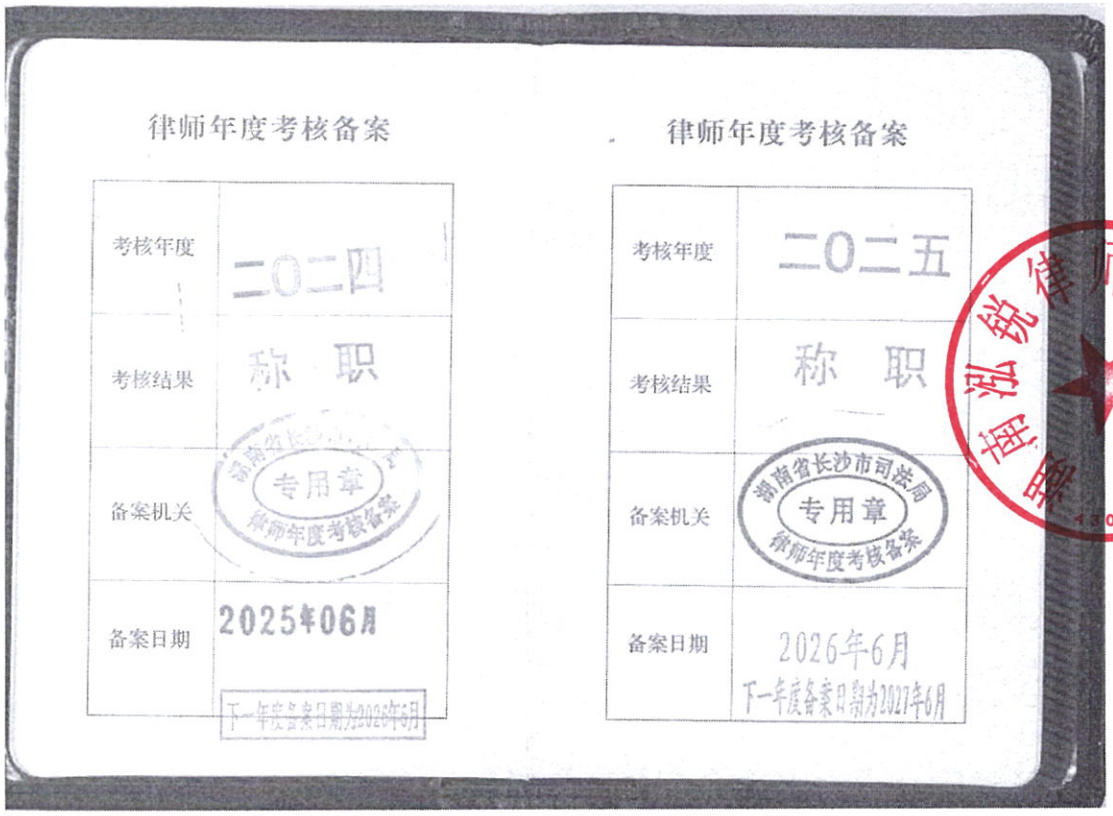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持证人 郭逸荻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30219910811128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4301110116652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新邵县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宜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2026）泓锐（专项债）意字第33号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HUNAN HONGRUI LAW FIRM

www.hunanhongrui.cn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东路99号长房国际大厦13楼

电话：0731-85137788 、传真：0731-8513293

目　录

声明 1

释义与简称 3

正文 4

一、 发行依据 4

二、 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4

1、项目概述 4

2、项目合规文件 5

3、项目主管单位 5

三、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6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6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待修改） 6

（二）法律意见书 7

五、结论性意见 7

致：邵阳市财政局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法接受邵阳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新邵县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 [2015]225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下列承诺为前提：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义与简称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特另明行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新邵县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郭逸荻律师、周睿律师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新邵县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募投项目	指	本次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新邵县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邵县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为湘和瑞核字[2026]第0049号)
《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新邵县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正文

一、发行依据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次发行主体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为新邵县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发行金额为3,700万元。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发行金额及期限如下表所列：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新邵县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	3,700万元	30年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新邵县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田铺镇、坪上镇。
主要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400张床位。新田铺镇区域性(中心)数老院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200张床位;坪上镇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200张床位。
项目建设期	24个月(含报建审批阶段)
项目主管部门	新邵县民政局
项目总投资	新发改社[2024]25号文：9000万元; 新发改社[2025]86号文：8954.94万元。

占本次申请资金中的额度	3,700 万元

2、项目合规文件

根据《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邵县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2024]25 号），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实施该项目。

根据《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邵县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新发改社[2025]86 号），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定该项目总投资概算，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方案及其批复的投资概算组织项目建设。

根据《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邵县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新建发[2025]27 号），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则同意修改后的该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3、项目主管单位

根据该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材料，该项目的主管单位为新邵县民政局。通过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的核对，主管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新邵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522006322131F		
注册地址	新邵县酿溪镇柏树社区七秀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抗震
赋码机关	中共新邵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性质	机关

三、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料，湖南和瑞出具了《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湘和瑞核字[2026]第0049号），湖南和瑞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新邵县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5]8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 [2017]89号文》《厅字[2019]33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待修改）

本次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新邵县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湘和瑞核字[2026]第0049号）由湖南和瑞出具。湖南和瑞及经办会计师目前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登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MA4RFPYH4A。

2、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43010135。

3、经办会计师邓春玲持有的编号为430200140046的《注册会计师证》。

4、经办会计师贺素芳持有的编号为330000010382的《注册会计师证》。

综上，湖南和瑞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专项审核报告》的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次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新邵县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现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444886447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经办律师郭逸荻持有的执业证号为1430120171197655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3、经办律师周睿持有的执业证号为1430120241085333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湘和瑞核字[2026]第0049号），本次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具

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5]83）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 2016（155）号文》、《财预 [2017]89 号文》《厅字[2019]33 号文》；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主管单位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法人，具备相应的法律主体资格。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上的法律障碍。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邵阳市2026年新邵县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444886447X

湖南泓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6 日

No. 70122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7119765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303020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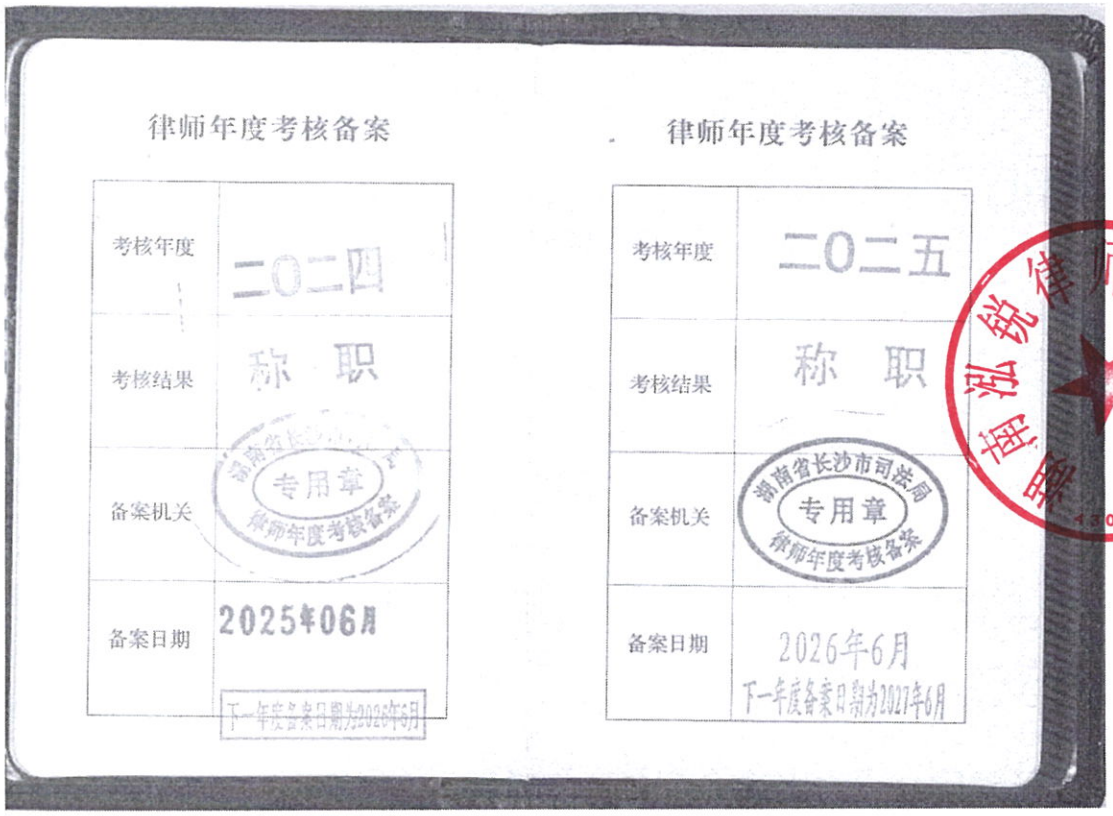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持证人 郭逸荻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30219910811128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4301110116652



执业机构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4108533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301814043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持证人	周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81200006113314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430111011665Z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